#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章程 模板

第一章 总 则

**一、社团名称**

\*\*学生社团

**二、社团类型**

（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三、社团宗旨**

1.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校园主旋律

2.……

**四、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各学生社团应根据具体情况再行添加）

**五、活动内容**

（面向人群、活动类型、活动方式等方面，各学生社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具体说明，鼓励创建品牌活动）

**六、管理原则**

学生社团在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约束，接受指导教师的专业指导及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最高权力机构**

全体成员大会

**二、管理制度**

（由社长个人填写，可参看《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三、职能部门划分**

**四、决策制度**

（学生社团做出重大决定应召开全体成员大会，要求2/3以上的社员出席并投票决定，并由到场成员的2/3通过后方可实行。）

**五、决策执行机构产生流程**

**六、决策执行机构的权限**

**七、指导教师聘任方式**

1.由业务指导单位的科研机构或职能部门明确1名专职工作人员作为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管理，聘期1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两个社团。

2.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关爱学生成长，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

3.指导教师在业务指导单位的领导下对学生社团行使管理指导职责，包括：

（1）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

（2）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加强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宣传材料管理审批，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开展全体 成员大会；

（3）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4）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如发现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三章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原则

**一、经费来源**

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拨发的活动经费以及学生社团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收入

1. **总则**

公开、规范、合理、节约、有效

**三、具体原则**

1.学生社团需设立专门的财务负责人，认真记录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

2.学生社团须在每学期初召开成员大会，对上一学期的经费使用情况向全体社员作详细说明，主动接受学生社团成员监督。

3.学生社团及个人不得坐收坐支、私吞挪用，对违反经费使用原则者，轻者书面警告，撤销职务；情况恶劣者给予校级处分。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资格及权利、义务

**一、学生社团成员资格**

**1.基本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热爱学校、热爱大学生活，遵守学校纪律

（3）牢记学生社团宗旨，遵守学生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4）具有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2.具体要求**

（学生社团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学生社团成员权利**

1、社员权益制度

2、优秀社员选拔制度 (学生社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评选标准)

3、对学生社团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三、学生社团成员义务**

1.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要求、

权限、义务、产生、罢免程序

学生社团负责人包括社（会）长、副社（会）长，学生社团注册成员 50 人以下的，社（会）长1人、副社（会）长不超过2人；学生社团注册成员在50人到100人之间的，社（会）长 1 人、副社（会）长不超过3人；学生社团注册成员在100人以上的，社（会）长 1人、副社（会）长不超过4人。

**一、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要求**

1.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政治立场鲜明，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所在专业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成为该学生社团成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学生社团活动；

3.本科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班主任的同意；研究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

（各学生社团可根据具体情况再行添加）

**二、社团负责人职权**

（由会员大会讨论后决定）

**三、社团负责人义务**

1.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和学生社团定位，在学期初、学期末分别撰写学生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总结；

2.整合、利用学生社团内外资源，带领、指导学生社团成员共同完成学生社团定下的工作目标；

3.完善学生社团部门设置，优化人员结构，制定公平有效的干部选拔制度；

4.建立完善学生社团各项规章制度并加以贯彻执行，确保学生社团运作流畅有序；

5.做好学生社团成员的组织管理，了解成员思想动态，使得成员工作热情饱满，积极向上，并积极进行各项培训，维护学生社团高效有序运转；

6.带领学生社团成员开拓创新，使学生社团工作成效明显，较以前有较大突破；

7.总结积累各项经验，培养核心骨干力量，做好交接传承的工作。

**四、社团负责人产生、罢免程序**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选举工作由学生社团自行组织，秉承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1.产生程序

2.罢免程序

第六章 学生社团注销程序

学生社团申请注销，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初步审查，并报校团委批准，由校团委予以注销。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时，由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代表共同审议通过后，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批准，由校团委直接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学生社团成员不得继续以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正式登记成员长期不足30人的；

2.学期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

3.没有指导教师的；

4.连续3个月未进行正常活动的，未经审批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活动未依法依规开展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5.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6.学生社团出现政治性、思想性错误的，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管理指导的，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7.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的。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章 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九章 附则

1、学生社团在每学期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进行学期注册，不按时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视作自动注销，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2、……